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2-023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2,075,445股为基数,按照以固定比例方式分配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自公司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2,075,4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2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77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13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公司金融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岳

咨询电话:029-86156198

传真电话:029-86520111

七、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349,995,04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1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63,349,400.57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6月2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以固定比例方式进行。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49,995,0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0日

2、除权除息日:2022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6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08*****55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1、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755)25863061

3、传真:(0755)25863012

4、联系人:罗丽芬、李鸿良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2-052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东帝汶农业渔业部签署大坝和供水项目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

(1)合同已由双方签订;

(2)合同得到东帝汶政府批准;

(3)承包商已收到业主预付款;

(4)业主与融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且协议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根据《合同》规定,本合同的生效执行取决于合同能否满足生效条件。目前合同尚在东帝汶政府审批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业主预付款,业主尚未与融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合同尚未生效。合同生效及执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项目可行性研究和现场勘测尚未完成,该合同最终工作范围及合同金额有可能发生变化;

(3)合同工期较长,存在因设备涨价、雨季因素、地质条件变化引起的设计变更、汇率风险、工期延误的罚款等不确定因素。

3、本合同尚未生效,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重大合同签署情况

2022年6月13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包商”)与东帝汶农业渔业部(以下简称“业主”)在北京签订了《东帝汶大坝建设和供水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将为东帝汶农业渔业部提供Maliana 2 Dam、Sare Dam和Bilimau Dam三座大坝建设和供水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服务。合同金额为6.27亿美元。

二、合同当事人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东帝汶农业渔业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of Timor-Leste;

性质:东帝汶中央政府部门;

地址:AvenidaNicolauLobato, Comoro, Dili, Timor-Leste。

2、公司与东帝汶农业渔业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业主东帝汶农业渔业部为东帝汶中央政府部门,未来项目融资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均为国家财政预算支出,同时在解决项目融资过程中,融资银行也将对业主提供的融资条件进行严格审查,以保证项目款项的支付及贷款偿还顺利进行。

4、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东帝汶农业渔业部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内容

公司将为业主提供Maliana 2 Dam、Sare Dam和Bilimau Dam三座大坝建设和供水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服务,项目的基本工作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三座大坝的主坝、溢洪道、抽水塔、底部出口系统、原水进水和抽水工程、原水上升主干道、水处理厂、清水储水罐、高架水箱和泵送系统、运河涵洞及发电站等设施的建设。承包商将承担工程的可行性研究、设计、实施、竣工及按照合同规定修补其任何缺陷。

2、合同价格:6.27亿美元。

3、生效条件:

(1)合同已由双方签订;

(2)合同得到东帝汶政府批准;

(3)承包商已收到业主预付款;

(4)业主与融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且协议生效。

4、履约期限:合同工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36个月。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尚未生效,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3、本合同模式为传统的EPC+F模式,不涉及新业务、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产品。

五、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的风险

根据《合同》规定,本合同的生效执行取决于合同能否满足生效条件。目前合同尚在东帝汶政府审批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业主预付款,业主尚未与融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合同尚未生效。合同生效及执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项目可行性研究和现场勘测尚未完成,该合同最终工作范围及合同金额有可能发生变化。

3、合同工期较长,存在因设备涨价、雨季因素、地质条件变化引起的设计变更、汇率风险、工期延误的罚款等不确定因素。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持续披露合同进展情况。

2、备查文件:《东帝汶大坝建设和供水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合同》文本。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2-037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泰一指尚”)100%股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现任公司董事长赵林中先生、标的公司董事长卢伯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玉兰女士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终止重大资产出售的原因?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鉴于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转让事项仍在协商推进过程中,后续进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受疫情影响,卡赛科技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泰一指尚出售以后公司2022年度整体营业收入不达预期。因此,目前公司推进重大资产出售的条件尚不成熟。经审慎评估,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具体说明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问题2、公司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什么影响?之后计划如何处置该资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未正式生效,也尚未确定交易对方,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后,公司将在条件成熟时推动本次相关资产的出售工作,减轻公司经营负担。

问题3、公司今年会不会被ST?泰一今年能扭亏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泰一指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下滑,预计短期内亦无法好转。公司将在条件成熟时剥离亏损资产,努力改善经营业绩。

问题4、公司将在条件成熟时推动本次相关资产的出售工作。条件成熟指的是什么?有没有可能重新注入回纺织资产,使得公司营业收入不会因剥离泰一造成触发退市,而顺利剥离亏损资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条件成熟”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剥离泰一指尚相关业务和资产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没有资产注入的计划。

问题5、既然泰一指尚的下滑和对上市公司造成负担将是事实,公司也致力于在条件成熟的时候继续出售以减轻负担。那么至今泰一业绩补偿尚没有说法、且个人债台高筑,不断司法拍卖股份的江有归继续担任管理层是不是合适?公司对于收回补偿有什么具体措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安排不涉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转移或变更。鉴于业绩承诺方是标的公司创始人及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成员,考虑到业务发展需要及保持团队稳定性,公司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业绩补偿问题。公司将持续督促承诺方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根据其向浙江证监局提交的关于采取警示函措施的整改报告的完成情况,视情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关于江有归任职资格问题,公司将按有利于各方面工作的原则采取相应措施。

问题6、不出售资产是否会拖累今年公司业绩?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泰一指尚目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下滑,且受疫情等因素影响,预计短期内亦无法好转,将可能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7、请问数字平台鲸雅何时能上线?目前运营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经向子公司了解,目前用户下载APP是通过“鲸雅”微信公众号内APP下载菜单,下载形式为APK包形式,购买数字藏品可以通过APP内购买或H5形式购买。待软件著作权申请完成以后,将在应用市场上线。目前该业务还处于内测阶段。

三、其他

公司对长期关心、支持公司发展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投资者专线、上证 e 互动、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交流。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内容,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6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在湖南省邵阳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邵阳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天融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近日,邵阳天融信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邵阳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00MABQ2Y5P06
住所	湖南省邵阳市邵阳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电子信息产业园A1栋
法定代表人	李雪莹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设计、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化集团”)函告,获悉河化集团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河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8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冻结河化集团持有的公司37493589股股份。河化集团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8日下达的文书编号为【(2022)桂12财保1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河化集团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

1. 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河化集团	否	37493589	100%	10.24%	否	2022-06-13	2023-06-12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前财产保全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河化集团	37493589	10.24%	37493589	-	100%	10.24%

二、对公司的影响

河化集团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督促上述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河化集团出具的《股东股份被冻结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桂12财保1号)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22-042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总股本1,361,994,647股,A股总股本1,058,321,409股,B股总股本303,673,238股;其中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13,000,0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公司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04,532,140.9元(含税)=1,045,321,409股×0.1元/股,A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股数为1,045,321,409股,(股权登记日A股总股本1,058,321,40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3,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87716元/股=104,532,140.9元÷1,058,321,409股,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A股收盘价-0.0987716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等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时的总股本1,361,994,647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剩余的回购股份A股13,000,000股,即1,348,994,6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的原因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61,994,647(其中A股1,058,321,409股,B股303,673,23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剩余的回购股份A股13,000,000股后的1,348,994,6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派发现金红利代扣代缴税事项如下:

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9元(税率按10%计征);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 0.9元(税率按10%计征),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实际应补缴税率20%);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实际应补缴税率10%);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港币兑人民币0.8360元)折合港币兑付。

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税款的,按照上述1港币兑人民币0.8360元的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A 股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2022年6月21日;

2、B 股最后交易日:2022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2022年6月21日,B 股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1、截止2022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截止2022年6月23日(最后交易日2022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3、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于2022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B股股东现金红利于2022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若B股股东在2022年6月23日办理了“粤照明B”转托管,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29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2	08*****973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总股本1,361,994,647股,A股总股本1,058,321,409股,B股总股本303,673,238股;其中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13,000,0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具体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如下:

公司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04,532,140.9元(含税)=1,045,321,409股×0.1元/股,A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股数为1,045,321,409股,(股权登记日A股总股本1,058,321,40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3,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87716元/股=104,532,140.9元÷1,058,321,409股,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A股收盘价-0.0987716元/股。

七、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2年7月15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本公司可协助其与本地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返还所扣税款。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邮编:528000)

联 系 人:黄玉芬

联系电话:0757-82966028

传真号码:0757-82816276

九、备查文件

1、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5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22-043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2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会8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科联大厦运营招商及物业管理服务公开招标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盘活科联大厦物业资产,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同时提升科联大厦物业管理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对科联大厦投资性物业运营招商及科联大厦物业管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委托给第三方运营,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招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等有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科联大厦运营招商及物业管理服务公开招标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全体与会董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核,一致同意提名胡逢才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如胡逢才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补选胡逢才先生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若胡逢才先生被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于2022年6月30日下午14:45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4日

附:胡逢才先生简历

胡逢才:男,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省委党校现代经济管理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历任广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审计部副经理、经理,广东省广业冶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韶钢松山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广晟冶金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三工作组监事会主席、审计监事会工作部监事会主席、经营管理部副部长,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驻上市公司专职董事。

胡逢才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除了与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关联关系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22-044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科联大厦运营招商及物业管理服务公开招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 2020 年12 月 2 日、2020 年 12月 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未来办公、研发中心建设的需要,同意公司通过收购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集团”)持有的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达”)100%股权方式,取得湖南科达全资子公司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科联公司”)拥有的佛山科联大厦物业。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与华建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1年1月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科联大厦后,经初步预测,公司作为总部办公的自用物业总建筑面积为55,549.08平方米(含公摊面积),其余投资性物业总建筑面积为70,340.04平方米(含公摊面积)。

华建集团向公司承诺,若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招标的方式委托运营方对科联大厦的投资性物业(即公司自用之外的部分)进行运营管理的,华建集团(包括华建集团控股子公司,下同)将保证按如下条件参与摘牌:

1. 委托经营期限为10年,在委托经营期限内,华建集团自委托经营期开始后平均每年向公司支付保底租金收益3,000万元;不足部分,将由华建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超出保底租金收益部分,双方另行协商分成比例。

2.受托经营的商业、公寓由公司按普通精装,工业办公用房由公司按普通简装交付华建集团(包括华建集团控股子公司)运营,受托经营时间从装修完成并交付之日算起。

3.委托经营期间,招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物业维修费由运营方承担,华建集团向公司支付的租金收益的房产税、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由公司承担。

4.在征集委托运营方时,如果有其他条件更好的运营方参与摘牌,则公司委托其他运营方运营,如没有其他条件更好的运营方参与摘牌,则公司委托华建集团运营。

上述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为盘活科联大厦物业资产,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同时提升科联大厦物业管理水平,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科联大厦运营招商及物业管理服务公开招标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对科联大厦投资性物业运营招商及科联大厦物业管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将科联大厦投资性物业运营招商及科联大厦物业管理服务委托给第三方运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招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等有关文件。

因本次招标尚无法确定交易对象,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招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招标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简介:

物业名称:科联大厦

物业类型:工业(研发中心)、商业(服务型公寓)、商业(商铺)、车位。

位置: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6号(以下简称1号楼)、8号(以下简称2号楼)。

物业面积:约125,889.12平方米。

(二)项目运营招商及物业管理范围:

1. 运营招商标的:

运营招商标的(投资性物业)面积合计约70,340.04平方米。

工业(研发中心):位于1号楼。

商业(服务型公寓):位于1号楼(一层、二层)、2号楼(一层及一层至五层裙楼)。

商业(商铺):位于1号楼地下一层、2号楼地下一层。

地下车库:位于1号楼、2号楼(负二层、负三层)(注:规划内约300个机动停车位,一半数量150个车位招标人自留,中标人不再向招标人另外收取租金费用,其余150个停车位由中标人运营)。

招标人自用广告、宣传及标识范围等不纳入运营招商标范围。

2. 物业管理范围:科联大厦 1号楼和 2号楼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等。其中包含招标人委托运营招商标的和自用部分。

3. 物业管理区域四至:东至智慧公园,南至智联花园,西至智联花园,北至智慧路。

4. 运营招商期限:10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满8个月之日开始计算。

5. 物业管理期限:物业管理起始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运营招商期限结束之日。

(三)招标限价:

1. 运营招商:

中标人交纳给招标人的运营保底租金收益平均每年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运营招商期间中标人缴纳给招标人的保底租金收益不少于人民币30,000万元。

中标人运营招商期间的总收益超出投标时所报的保底总收益部分,中标人须承诺给予招标人不低于30%的分成。

2. 物业管理:

公寓物业管理费不高于15元/平方米/月。

工业(研发中心)物业管理费不高于15元/平方米/月。

商铺物业管理费不高于20元/平方米/月。

汽车车位管理费不高于100元/个/月。

招标人自用部分(包含自用物业楼层的公用部分),由中标人负责管理,招标人需向中标人支付物业管理费。

招标人委托运营招商标的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四)总体要求:

1.运营招商:负责招标人委托运营范围内的运营招商等工作。

2.物业管理:负责招标人委托物业管理范围内物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共用部分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大厦设施设备检测养护、维修管理、安全防范(秩序)服务、环境和卫生管理、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前台服务、物业档案资料管理服务等。

3.运营招商期间,由中标人自主运营和管理,招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物业维修费(属专项维修资金并通过佛山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的维修项目除外,招标人配合申请)由中标人承担。

4.投标人须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的运营招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分别签订合同。

(五)运营管理主要内容:

1.保底租金收益说明:

运营招商期限为10年,中标人须在运营期间完成保底租金收益不少于人民币30,000万元;在运营招商期限内,中标人需实现平均每年向招标人支付保底租金收益不少于3,000万元。

中标人运营招商期间的总收益超出投标时所报的保底总收益部分,中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不低于30%的分成。

鉴于前期周边商圈需要时间培育成熟及运营招商投入期,招标人给予以下列表的爬坡期任务。

中标人每年须支付招标人的最低保底租金收益如下表:

年份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保底租金收益(万元)	1000	1300	1600	2500	3000	3500	4000	4200	4400	4500

2.运营招商标的面积约70,340.04平方米,若实测面积与物业面积存在差异的,成交价格不因上述因素而调整。

3.招标人对运营标的物按照产权证载用途、现状交付,中标人已知悉物业现状及或有瑕疵,中标人认可并承诺按上述状况予以承接,双方签署交付证明文件。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若项目成功招标后,佛山科联公司将与中标方分别签订《科联大厦运营招商服务合同书》及《科联大厦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书》,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科联大厦运营招商服务合同书》主要内容:

甲方: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条款的中的运营范围、运营招商期限、运营总体要求等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招标的主要内容,在此不再赘述。

1.双方的权利: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数额收取保底租金收益的权利。

(2)甲方保证对运营招商标的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委托运营招商标的产权在乙方运营管理期间发生抵押、查封等影响乙方经营的情形,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保底租金收益相应减少,需按实际委托经营的物业计算。如已对乙方经营造成影响或可预期的影响,双方需视影响情况协商解决。

(3)除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等情形外,甲方不得在运营招商期限内委托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对运营招商标的进行运营管理。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对甲方运营招商标的的全面运营工作,自主运营和管理。

(2)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前述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甲方支付保底租金收益。乙方付款前,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延期开票的,乙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不构成违约。

(3)保证运营招商期限内运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合同中运营管理要求,承担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督促实际承租人合法合规经营,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承诺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在运营期内乙方不得损害运营招商标的的建筑结构,不得影响大厦安全及或造成甲方损失,如因乙方造成运营招商标的损坏,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赔偿。运营招商标的发生正常损耗、老化、破损、折旧,不应归责于乙方。

(5)乙方应在运营招商期届满前15天开始向甲方移交全部运营招商标的、清退场地和移交相关设备设施、移交全部物业管理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在期限届满15天后完成全部移交。

2.履约保函

(1)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保函额度为合同总保底租金收益金额的6%。双方确认,乙方逾期不提交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投标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每逾期一天按保函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30日不提交履约保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保底租金收益金额的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履约保函采取三年一签方式,乙方应确保每三年履约保函期届满前1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履约保函,续签的保函额度为合同总保底租金收益金额的6%。乙方逾期未提交续签的履约保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逾期一天按保函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30日不提交履约保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保底租金收益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只有在不欠付乙方物业管理费的情况下,可以对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底租金收益的违约行为向担保人提出付款要求。

(4)合同期满且双方根据合同条款结算完毕后,甲方将履约保函退还给乙方。乙方同意如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依据履约保函取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可向乙方继续追偿。

3.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如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致使守约方产生任何费用、支出或损失,违约方应就此对守约方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保障守约方的利益不受损害。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金额向甲方支付保底租金收益。逾期超过六十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总保底租金收益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实际损失超过该金额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在甲方欠付乙方物业管理费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保底租金收益中进行抵扣,欠付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的部分不视为乙方违约。

(3)在委托招商经营十年期限结束之日,乙方应完成向甲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十年总保底租金收益。逾期超过六十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总保底租金收益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实际损失超过该金额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在甲方欠付乙方物业管理费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保底租金收益中进行抵扣,欠付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的部分不视为乙方违约。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点运营管理要求、致使甲方被政府等监管部门通报及/或处罚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0元的违约金并及时整改、消除影响。

因乙方原因造成大厦物业不能运营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应付未付的总保底租金收益的20%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该金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5)合同期限内,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营招商标的出现查封、拍卖等情况,造成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甲方需负责处理,相应减少部分保底租金收益及赔偿相关损失。

(6)如甲方在欠付乙方物业管理费的情况下,对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底租金收益的违约行为向担保人提出付款要求的,甲方按欠付物业管理费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科联大厦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书》主要内容:

甲方: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条款的物业管理范围、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等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招标的主要内容,在此不再赘述。

1.物业服务内容及标准

(1)大厦建筑物共用部分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2)大厦设施设备检测、养护、维修管理

a.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物业管理范围内设施设备检测、养护及维修及管理。

b.甲方自用部分,物业期前五年单项/单台/单套单价2万元以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属专项维修资金并通过佛山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的维修项目除外,甲方应配合申请);单项/单台/单套单价超过2万元费用,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维修方案及报价,经甲方审批确定须由乙方进行修缮施工的,超出2万元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承担(乙方须提供发票或其它经甲方认可的收费依据),考虑到设施设备的老化及维修频率,后五年单项/单台/单套单价1万元以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属专项维修资金并通过佛山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的维修项目除外,甲方应配合申请);单项/单台/单套单价超过1万元费用,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维修方案及报价,经甲方审批确定须由进行修缮施工的,超出1万元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承担(乙方须提供发票或其它经甲方认可的收费依据)。

(3)安全防范(秩序)服务

乙方负责科联大厦24小时全天候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秩序管理、交通及车辆管理、紧急事件管理及消防管理)。

(4)环境和卫生管理

乙方负责科联大厦全部公共部分的清洁卫生,园林绿化养护:灭四害消杀,生活垃圾分类及清运工作及化粪池清理等环境和卫生管理工作。

(5)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6)前台服务

(7)物业档案资料管理

(8)其他服务

乙方应在传统假日,组织开展物业管理区域内文化活动,丰富大厦内精神文化。

乙方负责对租户的日常管理,负责代收水费、电费等日程费用。

2.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决定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使用、续筹方案,并监督其实施的权利。

(2)监督、检查乙方各项物业管理方案和计划的实施,并每年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物业服务情况进行定期全面考核评定。

(3)甲方应履行合同及各项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为避免物业陷入无人管理的情况,在双方协商期间乙方仍应保障委托经营标的物的物业管理。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做好日常服务等本职工作的同时,应按要求配合甲方后续监督各项工作,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2)甲方举办大型会议和重要公务接待时,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临时配备专业的会务人员配合甲方做好相关会务工作。

(3)保证科联大厦的物业管理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承担违法违规管理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

3.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如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致使守约方产生任何费用、支出或损失,违约方应就此对守约方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保障守约方的利益不受损害。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能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提前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不按规定使用维修基金,或将维修基金及其利息挪作他用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乙方支付不少于其挪用数额两倍的违约金。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金额向乙方支付物业管理费用。逾期超过六十天的,乙方有权按甲方当年应付的物业管理总费用20%要求甲方方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该金额的,乙方有权继续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4.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招标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科联大厦投资性物业运营招商及科联大厦物业管理服务公开招标,主要是为了盘活科联大厦物业资产,提升物业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若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科联公司对科联大厦投资性物业运营招商及科联大厦物业管理服务成功招标并签署合同,根据招标合同的保底条款,佛山科联公司在10年的运营期间完成保底租金收益不少于人民币30,000万元。

五、其他

公司将根据招标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4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22-045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30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2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7日;

其中,B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该在2022年6月22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B股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科联大厦运营招商及物业管理服务公开招标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6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本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2年6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时。

(二)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黄玉芬、叶锦聪

电 话:(0757)82966028

邮 箱:jincong.ye@chinafsl.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4日

附件一: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1

2、投票简称:佛照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种类:□A 股 □B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科联大厦运营招商及物业管理服务公开招标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视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